2025年度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18.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2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25
总计	30	838.53	**总计**	60	838.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16**	**703.35**	**0.00**	**0.00**	**0.00**	**0.00**	**11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49	592.68	0.00	0.00	0.00	0.00	115.81
20404	检察	708.49	592.68	0.00	0.00	0.00	0.00	11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28	392.47	0.00	0.00	0.00	0.00	115.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6	5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7.29**	**705.22**	**122.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53	605.40	113.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18.53	605.40	113.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43	506.4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1	0.00	53.7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8.39	98.97	59.4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25	1.31	8.9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5	1.31	8.9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5	1.31	8.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1.36	601.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25	10.2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6	46.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0	2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5	31.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0.11	710.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5	11.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1.36	**总计**	64	721.36	721.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0.11**	**588.05**	**12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36	488.23	113.13
20404	检察	601.36	488.23	113.13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26	389.2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1	0.00	53.71
2040410	检察监督	158.39	98.97	59.42
205	教育支出	10.25	1.31	8.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5	1.31	8.9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5	1.31	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6	46.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3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5	3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55	30201	办公费	20.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37	30202	印刷费	3.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2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9.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5	30213	维修（护）费	24.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3.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30216	培训费	1.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6	劳务费	3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7	30228	工会经费	15.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1			
人员经费合计		340.47	公用经费合计					24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00	9.00	0.00	9.00	2.00	7.79	0.00	7.39	0.00	7.39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52 万元，降低 7.04%，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行政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1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35 万元，占 85.86%；其他收入 115.81 万元，占 14.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2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22 万元，占 85.24%；项目支出 122.07 万元，占 14.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9 万元,降低 5.8%，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4 万元，降低 4.43%，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601.36 万元，占 84.69%；教育（类）支出 10.25 万元，占 1.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6.61%；卫生健康（类）支出 20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4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8.25 万元，决算数为 3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5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至此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59.56 万元，决算数为 15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见性较大。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71 万元，决算数为 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不可预见性，单位参加培训人数比预期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6 万元，决算数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

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89.2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4.82%，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包括干警工资福利、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维修（护）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0.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47.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2%；与上年相比减少 6.73 万

元，降低 4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省内工作交流和协办案件的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1%；与上年相比减少 4.4 万元，降低 37.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82.11%；与上年相比减少 4.4 万元，降低 3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 万元，降低 8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省内工作交流和协办案件的

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较去年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8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外检察机关工作交流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9 万元，降低 6.8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未开支会议费；开支培训费 10.25 万元，用于对检察干警进行综合事务和办案业务的培训，人数 37 人，内容为全院干警综合素能培训及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和开支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2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12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7.1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721.36万元，执行数710.1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绩效自评得分97.4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韶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在护航发展大局上，批准逮捕35人、起诉70人，从严追诉故意伤害等严重刑事犯罪6人，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件，依法办理市文旅广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郭某某贪污、受贿、高利转贷案并从严处理同案犯庞某，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同时办理涉企案件3件，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人、追捕1人，纠正“小过重罚”案件1件，将6万元罚款减至3000元，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三听三问”调研8次，办理银田寺原住持林某某职务侵占、集资诈骗案等涉旅游领域案件3件，制发民宿监管等检察建议，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件且整改回复率100%，不批准逮捕8人、不起诉30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7人，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3件，受理信访案件28件，检察长接访5件，七日回复率100%；在践行司法为民上，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侵财犯罪23件，追赃挽损21.24万元，开展二次供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并推动问题整改，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推动2个社区团购网格仓整改、1个自提点注销，相关案件入选全国“食药安全益路行”典型案例，通过支持起诉为3名弱势群体追索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8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制发就业性别歧视检察建议，办理涉老案件9件，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1人、不起诉4人并开展一对一帮教，起诉主观恶性较大的涉罪未成年人3人，进校园开展普法3场覆

盖400余人，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90人次；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刑事检察提前介入3次，监督立案2件、撤案1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件，办理市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某某职务犯罪案并成功追诉自洗钱犯罪事实，纠正审判活动违法5 、提出抗诉1件，监督收监执行3人，核查纠正脱漏管5人，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8件，民事检察办理各类监督案件30件、发出检察建议30件，开展民事执行终本案件专项监督21件，破解彭某某三百余万元债权执行困局，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诉讼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6件，收回欠缴四年的行政处罚罚款12000元，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5名食品行业禁业人员，公益诉讼办理各类案件28件，其中4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认定为“高质效案件”，办理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相关案件；在队伍建设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6次，推进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开展专题培训、高校研修等，3名干警赴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1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1名干警获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3名干警获全市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2件案件入选2024年湘潭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例，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18次，填报“三个规定”22 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及督察通报5次；在接受监督上，2名员额检察官参与人大履职评议，专题报告“人大 + 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办理青年水库环境整治案，清运建

筑垃圾1510吨、恢复绿地近18亩，邀请2名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1名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6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8次，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200余篇，多篇宣传信息被权威平台刊发，阅读量近30万人次，中央电视台《平安中国2025》栏目报道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全方位展现了韶山检察的担当与成效。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以本次评价为基础，对已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要求各相关科室进行改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 45.html